

2017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 / 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2. 除资格客户（见以下之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优惠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优惠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所有于推广资料详述的注明及注脚均构成本推广优惠条款的一部分。如注明及注脚与本推广优惠条款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本推广优惠条款为准。
5. 本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本推广优惠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本推广优惠条款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转入/存入股票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转入/存入香港股票、中国 A 股或美股之 0.1% 现金回赠优惠（「优惠」）

1. 此优惠之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推广期内以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身份，成功开立下列户口的客户：(a)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汇丰卓越理财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b)**汇丰运筹理财**投资户口/汇丰运筹理财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c)全新**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投资户口/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合格户口」）（「合格客户」）。合格客户**不得于**存入回赠金额前(参阅下列第5点条款及细则)取消或转换该等户口，否则将不能享有此优惠。
3. 此证券优惠**不适用**于现持有任何户口结尾号码为380,381,388或391-394的汇丰投资户口或于下列日期前六个月内曾取消该等户口的合格客户：

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	下列之日期前六个月内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1日

4.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由本行外**转入/存入任何香港股票、中国A股或美股**至合格投资户口（「合格交易」），可享相当于该转入/存入证券市值0.1%的现金回赠。此优惠不适用于汇丰投资户口之间转入/存入交易。转入/存入的市值为转入/存入结算当天的收市价乘以转入/存入的香港股票、中国A股或美股股数。每位合格客户(以同样身份证明文件计算，而不论于推广期内开立合格户口的数量)只可享有现金回赠上限(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港币10,000元**；或(b)汇丰卓越理财合格客户—**港币5,000元**；或(c)汇丰运筹理财/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合格客户—**港币2,500元**，以较高者为准。

2017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

5. 回赠金额将于定期存入该合资格投资户口之结算户口，并于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
6. 合资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存入证券费用（只适用于买入交易）、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印花税、经手费（由上海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证管费（由中国证监会收取）、过户费（由中国结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费（只适用于卖出交易）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
7.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项优惠一次。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香港股票、中国A股或美股优惠，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即「明智理财」。本行将于客户通讯，包括户口结单、银行表格或通知书、个人网上理财等使用任一名称。

风险披露：投资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

关于人民币产品：

- 倘若你选择将证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手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

有关中国 A 股买卖的风险披露，请查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条款及细则。这条款及细则记载于汇丰银行网站。

此文件所载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